**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勐库华侨管理区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临财农发〔2023〕124号)和《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双政复〔2024〕18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9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及项目名称详见附表1），请各单位根据实际用途列入2024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的末级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下达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到县财政局办理拨付资金审批手续。
2.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按照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对涉及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信息及时予以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4年2月23日

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